

轉知100學年度應屆畢業港澳生申請分發入學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(以下稱五專)

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5/8 14:41:16

100學年度應屆畢業港澳生申請分發入學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(以下稱五專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26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1010508219B號函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(以下簡稱該辦法)第6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港澳生申請分發入學事宜，並依學生志願就讀學校類型分別造具「申請分發入學名冊」，於101年5月10日前函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辦：

(一)經由教育部98學年度分發入學國民中學有案者，國民中學畢業後，依畢業成績(一般學習領域、日常生活表現)及其志願分發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、私立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、五專。又該辦法第6條第6項規定，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，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。

(二)申請分發學生填列志願就讀學校，以選填單一類型學校為限(例如選填高中者，不得再選填高職及五專)，不得跨類，並應檢附畢業成績證明及教育部原核准分發文件影本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分發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及私立高級中學之名冊，請備文逕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；申請分發職業學校及五專學生，請另行造冊備文逕送教育部技職司辦理。

(四)申請本項分發學生，不得參加101學年度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、甄選入學、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。

三、本案請依期限檢具相關資料報核；如逾期或未附證明文件者，恕不受理。

四、隨文檢送「申請分發入學名冊」乙份(如附件)。